

與所得稅有關之利息及罰款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「所得稅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「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」）

2017 年 9 月

問題背景

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明確規範與所得稅有關之利息及罰款（以下簡稱利息及罰款）之會計處理。

會計問題

與所得稅有關之利息及罰款究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「所得稅」抑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「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」？

委員會決議

根據委員會分析，其結論為，與所得稅有關之利息及罰款（以下簡稱利息及罰款）之計畫不會導致足以超過成本之財務報導之改善。因此，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。

儘管如此，委員會認為，企業對利息及罰款在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「所得稅」（以下簡稱 IAS12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「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」（以下簡稱 IAS37）之間並無會計政策之選擇。若企業認為利息及罰款之特定應付或應收金額係所得稅，則企業適用 IAS12 於該金額。若企業並未適用 IAS12 於利息及罰款之特定應付或應收金額，其適用 IAS37 於該金額。若企業判斷此方面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具最重大之影響，則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 122 段之規定揭露該等相關之判斷。

IAS12 第 79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所得稅費用（利益）之主要組成部分；對每一類負債準備，IAS37 第 84 至 85 段規定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及其他資訊。據此，無論企業對利息及罰款之會計處理係適用 IAS12 或 IAS37，若該等利息及罰款之資訊係屬重大，企業應揭露該等資訊。

委員會亦觀察到，其先前於 2006 年 3 月及 2009 年 5 月已發布之議事決議中討論過 IAS12 之範圍。